

# 程式性保障通知

## 父母的早期干預權利（0-2歲） & 幼兒特殊教育（3-5歲）



OREG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regon achieves . . . together!*

學生服務辦公室 255  
Capitol Street NE Salem,  
Oregon 97310

本檔介紹了《教育規劃》第C部分的早期干預和《教育規劃》第B部分的幼兒特殊教育的程式保障措施。針對《教育規劃》提出的要求需符合2011年10月生效的《教育規劃》條例。針對ECSE，要求符合美國教育部的示範程式保障通知（2009年6月）。在必要位置提供了關於俄勒岡州的具體資訊。

有關本文件的問題或意見可直接發送至：

俄勒岡州教育部學生服務辦公室，  
255 Capitol Street  
Salem, OR 97310  
(503) 947-5782

本檔的電子版可在以下網址查閱：

<http://www.oregon.gov/ode/rules-and-policies/pages/procedual-safeguards.aspx>

根據州教育委員會的政策和俄勒岡州教育部的優先事項，在任何教育方案、活動或就業措施中都不可出現基於種族、膚色、宗教、性別、婚姻狀況、性取向、民族血統、年齡或殘疾的歧視或騷擾。如您對機會平等和禁止歧視有任何疑問，應聯繫俄勒岡州教育部，地址：255 Capitol Street NE, Salem, Oregon 97310；電話：503-947-5747

### 殘疾兒童

本小冊子中的資訊是為根據《殘疾人教育法》第C和B部分有資格或可能有資格接受早期干預或幼兒特殊教育的兒童的父母提供的。並非所有殘疾兒童都有資格根據《殘疾人教育法》接受早期干預或幼兒特殊教育服務。一些兒童可能患有影響主要生活活動的殘疾，但不符合《殘疾人發展計畫》中殘疾類別之一的資格要求。這些兒童可能受到其他不同聯邦法律的保護，如1973年《康復法》第504條或《美國殘疾人教育法》(ADA)。第504條所保護的個人權利只在某些方面與本小冊子所述的程式保障相似，但在某些方面與本小冊子所述的程式保障不同。有關第504條的更多資訊，請聯繫您的EI/ECSE專案或ODE公民權利專家。

## 目錄

介紹 .....	1
家長參與 .....	2
教育記錄 .....	3
安全保障 .....	6
家長同意 .....	7
事先書面通知 .....	10
評估和再評估 .....	12
獨立教育評估----僅ECSE 13	
解決分歧 .....	14
就讀私立學校的兒童----僅ECSE 24	
臨時替代教育環境中的紀律和安置----僅ECSE 26	
資源 .....	31

## 介紹

### 這本小冊子是針對誰撰寫的？

這本小冊子出生階段到幼稚園年齡的殘疾兒童父母提供了關於其教育權利的概述，也稱為程式性保障。小冊子為針對父母和代理家長撰寫的*程式性保障通知*。聯邦法律要求父母獲知所有程式性保障措施，即使是那些很少針對幼兒實施的措施。

### 我什麼時候能拿到這本小冊子？

根據法律要求，*程式保障通知*必須：

- 每年發放給您一次；
- 如果您要求獲得副本，則立刻向您發放；
- 您的孩子第一次被轉介進入早期干預(EI)或早期兒童特殊教育(ECSE)評估時，以及
- 在學年中第一次投訴或正當程式請求收到時需要向您發放；以及
- 對於ECSE來說，如果針對孩子的紀律決定導致安置措施轉變，則需要發放給您。

### 這本小冊子會告訴我什麼？

小冊子將告訴您關於您在早期干預和幼兒特殊教育中的權利。不會給您關於IFSPs、服務和方案的詳細資訊。您可以通過與孩子的服務協調員、老師、項目代表交談，或者從俄勒岡州教育部(ODE)的網站和本小冊子後面列出的其他資源獲得更多關於這些方面的資訊。

本手冊使用“公共機構”一詞來表示學區、EI/ECSE項目或負責您孩子的EI/ECSE服務的其他公共機構。

### 這本小冊子裡的權利從何而來？

《殘疾人教育法》(IDEA)是一部聯邦特殊教育法律，要求各州向符合條件的殘疾幼兒提供EI和ECSE服務。

### IE和ECSE有什麼不同？

早期干預是指為從出生到三歲的殘疾兒童提供的服務，旨在滿足兒童的發展需要和家庭與促進兒童發展有關的需要。除非兒童需要專有特殊環境，EI服務是針對非殘疾兒童提供的，也就是說，是針對普通或典型環境提供的。這些服務在您孩子的IFSP中有描述。

幼兒特殊教育(ECSE)是指滿足殘疾兒童從三歲到有資格接受公共教育的特殊需要的服務

有資格獲得ECSE服務的兒童必須獲得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FAPE)。FAPE是指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特指您的孩子為從教育中獲益所必需的教學內容。這些服務在您孩子的IFSP中有描述。法律規定，團隊必須將孩子置於“面臨限制最少的環境”中。也就是說，孩子必須被安置在最典型的專案中，保證滿足孩子基於其IFSP要求項下的需求。

### 什麼是IFSP？

IFSP代表個性化家庭服務計畫。一個包括您、孩子的老師和其他人在內的團隊，將決定孩子是否有殘疾並符合法律規定的特殊教育標準，然後設計這些服務。IFSP描述了向您的孩子提供的服務。IFSP團隊包括您、您孩子的老師和其他人。IFSP小組審查您孩子的評估資訊，為您的孩子確定可衡量的目標，並確定您孩子達到目標所需的服務和支援。您可以從您孩子的服務協調員、老師或其他專案人員那裡獲得更多關於IFSPs的資訊。

### 我在哪裡可以得到更多的資訊？

您當地的EI/ECSE專案是說明您獲得更多資訊的第一站。該項目中有許多人可以回答關於為您的孩子提供服務的問題，包括您孩子的服務協調員。孩子的其他服務提供者也可能對您有所幫助。本小冊子末尾列出了其他資源。

## 家長參與

---

### 哪些人是“家長”？

根據IDEA，家長包括：

- 孩子的親生父母或收養人；
- 孩子的養父母；
- 法定監護人（國家機構除外）或對兒童福利負有法律責任的其他主體；
- 與孩子生活在一起，代替親生父母或養父母角色的個人（包括祖父母、繼父母或其他親屬）；或者，
- 由公共機構或少年法庭指定的代理家長。
- 如果有資格成為孩子家長的不止一人，而親生父母或養父母有充當家長的意願，則根據《殘疾人教育法》，親生父母或養父母被推定為家長。但是：
- 如果親生父母或養父母沒有為子女作出教育決定的法律授權，則本規則不適用。
- 如果有法院命令或司法法令規定個體可以作為兒童的父母或代表兒童做出教育決定，則視該個體為特殊教育目的的概念中的父母。

### 我是否有權參與決定孩子的EI/ECSE服務？

是的，您參與非常寶貴。您有權參加關於您的孩子的特殊需要、評估、EI/ECSE服務、您的孩子接受服務的地方（安置）以及與您的孩子的EI/ECSE服務有關的其他事項的相關會議。包括有權參加規劃孩子IFSP的會議。

### 什麼是代理家長，什麼時候需要代理家長？

代理家長是指在特定情況下，當父母身份無法確定或無法找到或兒童監護權在法院時，被指派為殘疾兒童做出教育決定的人。每個EI/ECSE程式都規定相關方法，用於確定孩子是否需要代理家長，並將代理家長分配給孩子。被選為代理家長的個體：(1) 不得有與他或她所代表的兒童利益相衝突的任何利益，(2) 必須具有確保充分代表兒童的知識和技能。代理家長作為父母參加IFSP會議，並擁有本小冊子中描述的所有權利。

## 教育記錄

### 我可以看看我孩子的教育記錄嗎？

是的。兩部法律，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案(FERPA)和IDEA，確定了您查看孩子所有教育記錄的權利。如果您想查看記錄，請詢問孩子的老師、服務協調員或專案管理員。

如果您要求查看孩子的記錄，孩子的學校專案必須對此進行安排：

- 不可進行不必要的拖延；
- 必須在任何關於孩子的IFSP的會議召開之前；
- 在任何與您的孩子有關的正當程式聽證會（包括決議會議或關於紀律的會議）之前；而且，無論如何，
- 針對EI服務：必須在提出要求後的10個日曆天內；
- 針對ECSE服務：必須在提出要求後的45個日曆天內。

通常，查看教育記錄的請求是向專案管理員提出的。您檢查和審查教育記錄的權利包括：

1. 您有權要求EI/ECSE程式對您要求解釋和解釋記錄的合理請求作出回應；
2. 如果您不能有效地檢查和審查記錄，除非您已經收到這些副本，否則您有權要求EI/ECSE專案提供記錄的副本；和，
3. 您有權授權您的代表對記錄進行檢查和審查。

EI/ECSE 計畫可能會假定您有權檢查和審查與您的孩子有關的記錄，除非被告知您根據適用的俄勒岡州法律無權管轄監護、分居和離婚等事宜。

每個EI/ECSE專案都必須保存一份記錄，記錄各方獲得根據IDEA收集、維護或使用的教育記錄（參與機構的父母和授權員工獲得的除外），包括當事方的名稱、獲得訪問的日期以及授權當事方使用記錄的目的。

如果任何教育記錄包括一個以上兒童的資訊，兒童的父母只有權檢查和審查與其子女有關的資訊，或被告知具體資訊。

根據要求，EI/ECSE專案必須向您提供一份由該機構收集、維護或使用的教育記錄的類型和位置的列表。

EI/ECSE計畫可能會對根據該想法為您製作的記錄副本收取費用，並保證該費用不能阻止您行使檢查和審查這些記錄的權利。EI/ECSE程式可以不收取搜索或檢索該想法下的資訊的費用。

但是，對於EI，您的EI/ECSE程式必須免費提供：

1. 兒童早期干預(EI)記錄的初始副本；
2. 每次評估、孩子評估、家庭評估和IFSP的副本，在每次提供IFSP之後儘快提交。

#### **如果我想修正孩子的教育記錄，我可以做什麼？**

**針對EI服務：**如果您認為教育記錄中關於您的孩子或您自己作為父母的資訊不準確、存在誤導性或侵犯了您的隱私或其他權利，您可以請求維護這些資訊的EI/ECSE程式更改這些資訊。

**針對ECSE服務：**如果您認為有關您孩子的教育記錄中的資訊不準確、存在誤導性或侵犯了您的隱私或其他權利，您可以請求維護這些資訊的EI/ECSE程式更改這些資訊。

EI/ECSE計畫必須在收到您的請求後的合理時間內決定是否根據您的請求更改資訊。如果EI/ECSE程式拒絕按您的要求更改資訊，必須通知您其拒絕決定，並保證您的聽證權利。

EI/ECSE計畫必須根據您的要求，為您提供參與聽證會的機會，以質疑關於孩子的教育記錄中的資訊，確認這些資訊不準確、存在誤導性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您的隱私或其他權利。

對教育記錄中的資訊提出質疑的聽證會必須按照《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FERPA）規定的聽證會程式進行。

如果根據聽證會結果，EI/ECSE程式不準確、存在誤導性或侵犯兒童的隱私或其他權利，則其必須更改資訊並以書面形式通知您。

如果根據聽證會結果，EI/ECSE程式並未出現資訊不準確、存在誤導性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您孩子的隱私或其他權利，則其必須通知您，您有權在程式保存的關於孩子的記錄中存入一份對該資訊的備註檔，或提供任何您不同意EI/ECSE程式決定的理由的聲明。

您的解釋必須：

1. 只要記錄或有爭議的部分繼續由EI/ECSE程式保存，則您的解釋檔必須由EI/ECSE程式作為孩子記錄的一部分保存；且，
2. 如果EI/ECSE程式向任何一方披露了孩子的記錄內容或被質疑的部分，則您的解釋內容也必須向該方披露。

### 什麼是“個人身份識別”資訊？

FERPA,34 CFR 99.1至99.38定義了個人身份資訊，該法案旨在保護殘疾兒童的記錄，包括早期干預和幼兒期特殊教育記錄。IDEA也採用了FERPA 34 CFR第99部分“教育記錄”的定義。針對EI而言，教育記錄表示早期干預記錄。

個人識別資訊包括以下資訊：

- (a) 孩子的名字，家長的名字，或者其他家庭成員的名字；
- (b) 孩子的地址；
- (c) 個人識別碼，如孩子的社會安全號碼或學生號碼；
- (d) 一份個人特徵或其他資訊清單，通過這些資訊可以合理確定地辨別您的孩子；
- (e) 其他資訊，如孩子的出生日期、出生地和母親姓氏。

### 孩子的教育記錄保密嗎？

是的，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FERPA)和IDEA也保護孩子的教育記錄和個人身份資訊的機密性。

每個EI/ECSE程式必須在收集、存儲、披露和銷毀階段保護個人身份資訊的機密性。

每個參與機構的任一官員必須負責確保任何個人身份資訊的保密性。

所有收集或使用個人身份資訊的人都必須接受關於俄勒岡州關於IDEA和FERPA保密政策和程式的培訓或指導。

每個EI/ECSE方案都必須保存一份機構內可能獲得個人身份資訊的雇員的姓名和職位的最清單，以供公眾檢查。



除非資訊包含在教育記錄中，並且根據《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FERPA)未經父母同意授權披露，否則在將可識別個人身份的資訊披露給您孩子的EI/ECSE項目官員以外的各方之前，您必須給予書面同意。

除下列情況外，如參與機構的官員因滿足IDEA的要求，需公佈可識別個人身份的資訊，該行為無需征得你的同意。

針對ECSE服務：如果您的孩子在一所與您居住地不同的學區私立學校註冊，在私立學校所在學區的官員和您居住學區的官員之間分享關於您孩子的任何可識別個人身份的資訊之前，必須征得您的同意。

## 安全保障

---

一般來說，EI/ECSE專案官員以外的人如需查看您孩子的教育記錄，必須經過您的書面同意，除非根據FERPA（或EI專案根據IDEA要求），該個體可在未經父母同意的情況下授權披露。

一般來說，FERPA授權，孩子的記錄可以在未經您同意的情況下分享給下列個體：

- 具有“合法教育利益”的教師和其他項目工作人員；
- 另一個專案、地區或教育機構，如果您要轉到該地區或機構或從該地區或機構獲得服務。

在《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FERPA)所述的有限情況下，您孩子的記錄也可能在未經您同意的情況下公佈。例如，不需要獲得書面同意以遵守法院命令，或在出現健康或安全緊急情況下。有些資訊，如您孩子的姓名、地址和活動，如果您沒有簽署拒絕發佈目錄資訊的檔，則可以作為“目錄資訊”發佈。請與相關專案機構聯繫，獲取程式完整記錄策略的副本。

您的EI/ECSE程式必須通知您，在何時提供EI/ECSE服務不再需要收集、維護或使用的個人身份資訊，或者根據適用的聯邦和州法律不再需要維護。

相關資料必須按您的要求銷毀。（銷毀是指從資訊中實際銷毀或移除個人識別字，使資訊不再可識別個人身份。）

但是，孩子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以及參與EI/ECSE專案的記錄可以不受時間限制地永久記錄。對於EI，永久記錄還可能包括服務協調者和EI提供者的名稱、退出資料（包括退出時的年齡和年齡，以及退出時參與的任何程式）。

---

## 家長同意

### “同意”是什麼意思？

同意是指：

1. 您所同意的這部分資訊已以您的母語或其他交流方式（如手語、盲文或口頭交流）充分告知您。
2. 您理解並書面同意該行動，並在同意書中描述了該行動，並列出了將被公佈的記錄（如果有的話）和向誰公佈；且
3. 您明白，您的同意是自願的，您可以隨時撤回該同意。

### 評估我的孩子需要我的同意嗎？

是的。公共機構必須給你書面通知，並得到你知情的書面同意，然後才能評估或重新評估你的孩子。公共機構必須通知您孩子參與的評估測試。

您對初步評估結果表示同意，並不意味著您也同意ECSE項目開始向您的孩子提供ECSE服務。

### 評估我的孩子需要我的同意時有什麼例外嗎？

是的。下列情況下，評估不需要徵求父母的同意：（1）評估或重新評估現有資訊的一部分；（2）對所有兒童進行測試或評估（除非在進行測試之前需要所有兒童父母的同意）或（3）進行評估測試、程式或工具，這些測試、程式或工具在兒童的《綜合財務計畫》中被認定為確定進展所需的措施。

此外，對於ECSE，如果公共機構已經採取合理措施獲得您的同意，而您沒有回應，則其可以在沒有您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重新評估您的孩子。國家規定在進行智力或個性測試之前仍然需要父母同意。

### 我可以拒絕同意我的孩子接受評估或重新評估嗎？

是的，您可以拒絕同意對您的孩子進行評估或重新評估。為了避免混淆，如果您希望拒絕同意，應該書面通知公共機構。

針對ECSE服務：如果您拒絕同意重新評估，如果公共機構認為您的孩子進行評估是必要的，可以通過正當程式聽證會對您的孩子進行評估。您和公共機構可能會同意嘗試調解來解決分歧。與初步評價一樣，如果ECSE方案不以這種方式進行重新評估，也不會違反其根據IDEA承擔的義務。

### 我可以撤回我的評估同意嗎？

在您對公共機構授權書面同意對您的孩子進行評估或重新評估後，您可以僅對尚未完成的評估活動撤銷同意。

### 我的孩子接受EI服務是否需要我的同意？

是的，您必須給予您的知情書面同意，該計畫才能為您的孩子提供EI服務。您的孩子的IFSP中描述的每項EI服務都需要您的同意。如果您拒絕或拒絕某項服務，該服務將不會提供。其他EI服務仍將提供。

### 我的孩子接受ECSE服務是否需要我的同意？

是的，ECSE是一個特殊教育項目。您必須給予您的知情書面同意，該計畫才能將您的孩子首次納入ECSE計畫。當您同意接受ECSE服務時，您即同意您的孩子參加B部分IDEA服務，如果您的孩子在到達學齡時仍然符合資格，則ECSE中將包括學齡特殊教育服務。

### 同意為ECSE方案中的兒童（即3-21歲兒童）使用公共福利和保險（如醫療補助）

在ECSE計畫首次進入您的公共保險（例如醫療補助）之前，需要父母的書面同意。該同意書必須具體說明：**(a)**可能披露的個人識別資訊（例如關於可能提供的服務的資訊記錄）；**(b)**披露的目的（例如服務收費）；和**(c)**可能向其披露的機構（例如，醫療補助）。同意書還必須具體說明父母理解並同意公共機構可以獲得子女或父母的公共福利或保險來支付服務費用。

學區必須在申請此同意和首次獲得孩子或父母的公共福利之前向您提供書面通知。學區也必須在獲得關於使用公共利益的同意後，**每年**向您提供該書面通知。

### 使用EI/ECSE服務的公共或私人福利或保險是否需要徵求我的同意？

為您的孩子提供的EI/ECSE服務對您或您的家人而言是免費的。但是，您參與的服務專案可能會要求為您或孩子的公共保險或福利（如醫療補助或俄勒岡州健康計畫）或私人保險支付帳單，以說明支付EI/ECSE服務。所參與的專案必須得到您的書面同意。如果您的孩子年滿三歲，所需的同意和通知資訊如上所述。

您或您的孩子的公共或私人保險不能為您的孩子有權免費獲得的服務開單，如：

1. 針對孩子的評價和評估；
2. 為您或您的孩子提供服務協調；
3. IFSPS的發展、審查和評價。

如果您同意針對您或孩子的保險服務開單，您的專案將支付與這些服務相關的費用，如免賠額或共付額。如果您不同意與保險帳單相關的成本，您可以使用“解決分歧”中概述的任何方案。

向有公共或私人保險的家庭提供服務不需繳納額外費用。機構不會因您無法支付或您拒絕同意使用您的公共或私人保險而延遲或拒絕提供服務。

### 我可以拒絕同意我的孩子接受ECSE服務嗎？

是的，您可以拒絕同意孩子接受特殊教育。為了避免混淆，如果您希望拒絕同意，應該書面通知專案機構。

如果您希望在孩子開始接受ECSE和相關服務後撤銷（取消）您的同意，您必須以書面方式遞交通知。您撤回同意並不否定（撤銷）在您同意之後但在您撤回同意之前發生的行為。此外，在您撤回同意後，ECSE計畫不需要修改（更改）您孩子的教育記錄，不需要刪除您孩子接受ECSE和相關服務的任何參考資料。

如果您沒有回應要求您同意您的孩子首次接受ECSE和相關服務的請求，或者如果您拒絕給予此類同意或隨後以書面形式撤銷（取消）您的同意，您的ECSE專案不得使用程式保障措施（即調解、正當程式投訴、決議會議或公正的正當程式聽證會）來獲得協議或裁決，即未經您的同意不可向您的孩子提供ECSE和相關服務（由您孩子的IFSP團隊提出建議）。

如果您拒絕同意您的孩子首次接受ECSE服務，或如果您沒有回應提供該同意的請求或稍後以書面撤銷（取消）您的同意，而ECSE計畫沒有向您的孩子提供需要獲得您同意的ECSE服務，則ECSE計畫：

1. 不因沒有向您的孩子提供這些服務而違反向您的孩子提供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 (FAPE)的要求；且，
2. 對於要求您同意的ECSE服務，不需要召開IFSP會議或為您的孩子制定IFSP。

如果您在您的孩子首次獲得ECSE和相關服務後的任何時候以書面形式撤銷（取消）您的同意，那麼ECSE計畫可能不會繼續提供此類服務，但必須在停止這些服務之前，按照標題下的描述提前向您提供**事先書面通知**。

### 受州政府監護物件的初步評估特殊規則

如果兒童受國家監護，且不與父母生活在一起，在以下情況下，ECSE方案不需要父母同意進行初步評估，以確定該兒童是否為殘疾兒童：

1. 儘管做出了合理的努力，但ECSE方案找不到兒童的父母；
2. 父母的權利已根據國家法律終止；或，
3. 法官將作出教育決定和同意初步評估的權利轉讓給除家長以外的個人。

本概念中所使用的 *國家監護*，是指由兒童居住的國家確定的以下情況的兒童：

1. 寄養的孩子；
2. 根據州法律被視為州政府監護物件； 或，
3. 在公共兒童福利機構的監護下。

*國家監護*不包括有養父母的寄養兒童。在俄勒岡州，國家被監護人是指通過少年法院的訴訟暫時或永久由人類服務部監護或交付給該部的兒童。

### 其他同意要求——ECSE

ECSE方案必須記錄為初步評估取得父母同意、首次提供ECSE服務、重新評估和為初步評估找到國家病房的父母所做的合理努力。檔必須包括ECSE專案在以下領域的嘗試記錄，例如：

1. 已撥打或嘗試撥打的電話及其結果的詳細記錄；
2. 寄給父母的信件和收到的任何答覆的副本； 和，
3. 探訪父母住所或工作地點的詳細記錄以及探訪結果。

您的EI/ECSE項目不能因為您拒絕同意一項服務或活動，拒絕您或您的孩子獲得任何其他服務、福利或活動。

如果您自費讓您的孩子進入私立幼稚園，但您沒有對您的孩子的初步評估或重新評估提供同意，或者您沒有對提供同意的請求做出回應，ECSE方案不得使用其同意推翻程式（即調解或公正的正當程式聽證），也不需要認為您的孩子有資格接受公平服務（為父母安置的私立學校殘疾兒童提供的服務）。

### 事先書面通知

只要出現下列情況，您的EI/ECSE專案必須發佈事先書面通知（以書面形式向您提供某些資訊）：

1. 建議啟動或更改對子女的識別、評估或教育安置，或為出生至三胎的兒童提供早期干預服務，或為三至五歲的兒童提供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 或
2. 拒絕啟動或改變您的孩子的識別、評估或教育安置，或為從出生到三歲的兒童提供早期干預服務，或為三歲至五歲的兒童提供FAPE。

### 什麼時候程式必須事先向您發佈書面通知？

除了參與決策外，您有權要求項目在決定實施前的合理時間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您影響您孩子的EI/ECSE服務的重要決定。這些決定包括：

- 將您的孩子確定為殘疾兒童，或將您孩子的資格從一種殘疾狀態改為另一種殘疾狀態；
- 評估或重新評估您的孩子；
- 針對EI項目，包括為您的孩子提供早期干預服務，或改變您孩子EI服務內容的一部分；
- 針對ECSE項目，向您的孩子提供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或改變您孩子免費適當公共教育內容的一部分；
- 為您的孩子制定一個IFSP，或者修訂您孩子的IFSP； 或，
- 將您的孩子安置在EI/ECSE服務中，或更改您的孩子接受EI/ECSE服務的位置。

如果程式拒絕您採取這些行動的請求，您也有權事先得到程式的書面通知。

### 書面通知必須包括哪些資訊？

事先書面通知必須包括：

- 方案正在提議或拒絕採取的行動；
- 方案提出或拒絕行動的原因；
- 說明審議過的任何其他備選辦法以及拒絕這些備選辦法的原因；
- 作為提議或拒絕的行動依據的每項評估程式、測試、記錄或報告的說明；
- 與提議或拒絕的行動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的說明；
- 申訴程式說明，包括說明如何提出申訴和根據這些程式規定的時限；
- 本*程式保障通知*小冊子的副本，或告知您如何獲得副本； 及，
- 您可以聯繫的消息來源，以便說明您瞭解程式安全措施。

事先書面通知必須以您的母語提供，除非以母語提供顯然不可行。通知必須用一般公眾能夠理解的語言書寫。

如果您的母語或其他交流方式不是書面語言，程式必須採取步驟確保：

- 通知以您的母語或其他交流方式口頭或通過其他方式翻譯；
- 您明白通知的內容：且，
- 有書面證據表明，上述要求已得到滿足。

*母語*，如果特指英語水準有限的個人，則表示：

1. 該個體通常使用的語言，或如果個體為兒童，則表示該兒童的父母通常使用的語言；
2. 在所有與孩子的直接接觸中（包括對孩子的評價），孩子通常在家裡或學習環境中使用的語言。

對於失聰或失明的人，或者對於沒有書面語言的人，交流的方式就是該自然人通常使用的方式（例如手語、盲文或口頭交流）。

### 我可以要求通過電子郵件查看通知嗎？

如果您的EI/ECSE計畫為家長提供了通過電子郵件接收檔的選擇，您可以選擇通過電子郵件接收以下檔：

1. 事先書面通知；
2. 本程式保障通知和
3. 與正當程式聽證會有關的通知。

### 評估和再評估

---

#### 如果我的孩子正在獲得EI服務，我的孩子是否需要接受評估才能獲得ECSE服務？

是的。如果您的孩子接受EI服務，您的孩子將需要在三歲之前進行ECSE資格評估。IFSP團隊必須審查現有的評估資料，並決定是否需要更多的資訊來確定您的孩子是否有資格獲得ECSE服務。

#### 如果我的孩子正在獲得ECSE服務，我的孩子是否需要接受評估才能獲得學齡期特殊教育服務？

如果您的孩子被ECSE認定為殘疾兒童，您的孩子將繼續有資格接受學齡期特殊教育服務。學區可以進行重新評估，重新考慮服務資格，但不強制要求。

IFSP團隊必須審查現有的評估資訊，並決定是否需要更多的資訊來確定您的孩子是否有資格獲得各分類項下的特殊教育服務。

如果團隊認為您的孩子明顯屬於殘疾兒童，或決定不需要額外的資訊來確定您的孩子是否繼續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則公共機構必須通知您這一決定及其原因。您仍然有權要求進行評估以確定您的孩子是否繼續符合服務資格。

公共機構不需要對您的孩子進行評估，除非您提出要求。

### **如果我的孩子目前在ECSE專案中，則多久會被重新評估一次？**

除非您和公共機構同意，否則您的孩子每年不得接受超過一次的重新評估。對於ECSE和學齡兒童，某種形式的重新評估或考慮重新評估通常每三年進行一次，但可能頻率更高。

## **獨立教育評估----僅ECSE**

---

### **什麼是獨立教育評估？**

獨立教育評估(IEE)是由合格的檢察員進行的評估，該檢察員並非負責孩子服務的公共機構的雇員。如果您不同意公共機構為您的孩子提供的評估，您有權由公費進行獨立的教育評估。公費是指公共機構必須安排免費向你提供評估。

每次公共機構對您的孩子進行您不同意的評估時，您有權以公共費用對您的孩子進行一次獨立的教育評估。

### **獨立教育評估的標準是什麼？**

如果一項獨立的教育評估是公費的，獲得評估的標準，包括評估的地點、主考人的資格和費用，必須與公共機構發起評估時使用的標準相同（只要這些標準與你獲得獨立教育評估的權利一致）。

除上述標準外，公共機構不得強加與公費獲得獨立教育評估有關的條件或時間表。

公共機構必須應要求向您提供機會，證明您的情況較為特殊，因此雖然不符合機構的標準，但進行獨立教育評估是合理的。

### **我如何要求進行獨立教育評估？**

如果您要求獨立評估，重要的是要清楚地告知公共機構您的要求。公共機構可能會詢問，您為什麼不同意他們為您的孩子提供的評估。你可以進行解釋，但不做強制要求。

如果您要求進行獨立教育評估，公共機構必須立即通知您在哪裡可以獲得獨立的教育評估，並告知您公共機構獨立教育評估的標準。您不需要使用公共機構清單中的評估人員。

如果您要求獨立評估，或為獨立評估報銷費用，公共機構必須毫不拖延地回應您的請求。公共



機構必須要求進行正當程式聽證會，表明其評估適合您孩子的情況，或者確保您能夠獲得獨立評估，且無需支付費用。

如果公共機構發起正當程式聽證會，最終決定公共機構進行的評估是適當的，那麼您可以自費獲得獨立教育評估。

### 獨立教育評估的結果將如何使用？

如果您獲得了獨立教育評估，評估結果必須由ECSE專案在任何與您的孩子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有關的決定中考慮。評估結果可作為證據在正當程式聽證會上提出。

## 解決分歧

### 如果在孩子的EI或ECSE計畫上我們出現分歧，可以採取哪些手段解決分歧？

如果您對您孩子的EI/ECSE服務有顧慮，建議第一步與孩子的服務協調員或EI/ECSE專案管理員交談。交談能夠幫助您在第一次出現問題時處理這些問題，這樣就可以儘快採取措施來支持您、員工和孩子之間的工作關係。如果問題沒有得到解決，您可以通過ODE請求調解、提交投訴或請求正當程式聽證會。

### 什麼是調解？

調解是一種特殊的會議，幫助您和您孩子的EI/ECSE專案就您的擔憂達成協議。調解是自願、保密和非正式的。您或專案代表都可以請求仲介，但您雙方必須同意在安排仲介之前嘗試仲介。ODE負責仲介過程的費用。

領導調解的人被稱為調解人。調解人是中立個體，且受過幫助人們解決困難問題的策略訓練。調解人不得有與調解人的客觀性相衝突的個人或職業利益。如果您和您的程式同意嘗試調解，您和程式將從ODE提供的合格調解員列表中選擇一名調解員。調解人不為您、程式或ODE工作。（不能僅僅因為ODE向調解人支付報酬，就將其視為代表ODE的調解人。）

調解不得用來拒絕或拖延您獲得正當程式聽證的權利，或拒絕您在該想法下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調解討論是保密的，不得在聽證會或法庭上用作證據。

### 什麼時候可以進行調解？

通過ODE可以進行調解，允許您和EI/ECSE程式解決涉及IDEA下任何事項的分歧，包括在提交正當程式聽證請求之前產生的事項。調解可以解決爭議的想法，無論您是否要求一個適當的程式聽證或提出一個特別教育投訴。

調解過程中的每次會議都必須及時安排，並在您和EI/ECSE專案都方便的地方舉行。

### 我如何請求調解？

您可以通過（503）947-5797與ODE仲介協調員聯繫。您還可以使用從ODE提供的仲介請求表單。參見參考資料。

### 我必須同意嘗試調解嗎？

不。調解是自願的。ODE鼓勵調解，但您不必在正當程式聽證會或提交投訴前嘗試調解，也不必在使用本小冊子中的任何權利前嘗試調解。如果您不確定是否需要調解，ODE可能會為您提供一個與中立方會面的機會，該個體可以向您解釋調解的好處。

### 如果在調解中達成協議會發生什麼？

如果您和EI/ECSE項目通過調解解決糾紛，雙方必須簽訂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定，其中說明解決方案和：

1. 聲明調解過程中發生的所有討論都將保密，不得在以後任何正當程式聽證會或法庭程式中用作證據；且
2. 由您和EI/ECSE項目的一名代表簽署，該代表有權保證該專案遵守協議。

書面簽署的調解協議可在任何州法律授權審理此類案件的州法院或聯邦地區法院強制執行。

### 除了調解之外，還有哪些解決EI/ECSE爭端的方式，它們有何不同？

IDEA條例還有另外兩個解決爭端的程式：國家申訴，有時稱為特殊教育申訴，以及正當程式聽證會。如下文所述，任何個人或組織都可以提出州申訴，指控EI/ECSE專案、學區、ODE或任何其他公共機構違反了任何IDEA要求。

### 什麼是特殊教育投訴？

州投訴是一份書面的、簽名的聲明，描述了EI/ECSE程式可能違反IDEA的情況。通過特殊教育投訴，您可以要求ODE調查和解決相關問題。

投訴調查是ODE對您的擔憂進行的非正式、客觀的審查。這次調查沒有費用，也不需要律師。

### 向ODE提出投訴的時間表是什麼？

投訴必須與您向ODE提交投訴前12個月內出現的違規行為有關。

### 投訴必須包括哪些內容？

投訴必須包括：

1. EI/ECSE專案、學區或其他公共機構違反IDEA或其法規要求的聲明；
2. 陳述所依據的事實；
3. 投訴人（投訴人或投訴機構）的簽名和聯繫方式；及,
4. 如果指控某一特定兒童受到侵犯：
  - (a) 子女的姓名和住所地址；
  - (b) 兒童正在參加的EI/ECSE專案的名稱；
  - (c) 對於無家可歸的兒童或青年，提供有關兒童的聯繫資訊以及兒童就讀的學校或項目的名稱；
  - (d) 對問題性質的描述，包括與問題有關的事實；和,
  - (e) 在提出投訴時，在投訴方已知和可用的範圍內，對問題提出的解決方案。

您可以使用ODE投訴表獲取此資訊：

<http://www.ode.state.or.us/search/page/?id=1219>.

書面投訴寄往：

俄勒岡州教育部公共教育副警司  
255 Capitol Street NE  
Salem, OR 97310

收件人：學生服務

提出申訴的一方必須在向ODE提出申訴的同時，將申訴的副本轉交給EI/ECSE方案或其他為兒童服務的公共機構。

### **我把書面的特殊教育投訴寄給ODE後會發生什麼？**

ODE將立即與您和程式聯繫，討論投訴解決方案，包括調解。ODE還將確定其可能調查哪些指控。

### **ODE解決投訴的時間表是什麼？**

如果您提出這種類型的書面投訴，ODE必須完成任何調查，並在60天內發出書面命令。

對於與投訴有關的特殊情況，這一時限可予延長。如果家長和EI/ECSE專案自願同意延長嘗試調解或本地解決的時間，時間表也可以延長。

在該時間表內，ODE必須

1. 如果ODE確定有必要進行調查，則進行獨立的現場調查；

2. 給予投訴人機會，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提交關於投訴中指控的補充資料；
3. 向EI/ECSE方案或其他公共機構提供回應投訴的機會，至少包括：**(a)**根據行政機關的選擇，提出解決申訴的建議； **和** **(b)**提出申訴的父母和機構有機會自願同意進行調解；
4. 審查所有相關資訊，並獨立確定學區或其他公共機構是否違反了IDEA的要求； **和**，
5. 針對申訴中的每一項指控發佈書面決定，並附上**(a)**事實調查結果和結論； **和** **(b)**ODE作出最後決定的原因。

### 什麼是書面命令？

書面命令包括關於指控的事實調查結果、結論、討論和任何命令的糾正行動。

最後公佈的命令不會寫入您或孩子的名字。最後公佈的命令為公開記錄。根據州法律，投訴最終命令被視為無爭議的案件。

如果對最終命令不滿，可以在**60**天內向馬里恩縣巡迴法院或居住地縣巡迴法院提起上訴。

申訴令並不妨礙父母要求就同樣的侵權行為進行正當程式聽證。

### 糾正措施必須包括哪些內容？

在解決ODE發現未能提供適當服務的州投訴時，ODE必須解決：

1. 未能提供適當的服務，包括採取適當的糾正行動以滿足兒童的需要；  
**且**
2. 今後為所有殘疾兒童提供適當的服務。

如果需要，最終命令必須包括有效執行ODE最終決定的程式，包括：**(a)**技術援助活動；**(b)**談判； **和** **(c)**糾正措施以達到符合性。

您或EI/ECSE專案可以就任何與提議或拒絕啟動或改變您的孩子的識別、評估或教育安置服務，或為從出生到**3**歲的兒童提供早期干預服務，或為**3-5**歲的兒童提供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FAPE)有關的事項提交正當程式聽證請求。

ODE工作人員必須在**60**個日曆天的時間表內解決州投訴並發佈最終命令，除非時間表適當延長。

公正的正當程式聽證官員（稱為行政法官，或ALJ）必須進行正當程式聽證（如果沒有通過決議會議或調解解決），並在決議期結束後**45**個日曆天內發佈書面決定，除非ALJ應您的要求或方案的要求批准具體延長時間表。

### 如果我同時提出申訴並要求正當程式聽證會會發生什麼？

如果收到的書面國家申訴也是正當程式聽證請求的主題，或者申訴有多個問題，其中一個或多個問題是聽證請求的一部分，檢察官辦公室必須擱置該申訴，或在正當程式聽證中處理的申訴的任何部分，直到聽證結束。申訴中任何不屬於正當程式聽證的問題都必須利用上述時限和程式加以解決。

如果申訴中提出的問題以前已經在涉及相同當事方（家長和學區）的正當程式聽證會上做出決定，那麼正當程式聽證會的決定對該問題具有約束力，檢察官辦公室必須通知申訴人該決定具有約束力。

指控EI/ECSE專案、學區或其他公共機構未能執行正當程式聽證會決定的投訴必須由ODE解決。

### 什麼是正當程式聽證會？

正當程式聽證會是由行政法官(ALJ)裁決事實和法律問題的正式法律程式。ALJ發佈一份書面的、具有約束力的最終意見。

### 我什麼時候可以要求舉行正當程式聽證會？

如果您不同意鑒定、評估和安置服務，與孩子EI服務有關的其他方面服務，或ECSE專案中與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相關的內容，您可以要求舉行正當程式聽證會。您也可以按照*紀律部分*內容，要求舉行“快速”的正當程式聽證會。

### 要求舉行正當程式聽證會的時間表是什麼？

正當程式聽證會必須在您知道或應該知道引起聽證會請求的作為或不作為之日起兩年內提出。

如果您因為以下原因未能提出聽證會請求，則兩年的時間限制不適用：

- EI/ECSE程式謊稱其已經解決了這個問題； 或,
- EI/ECSE程式沒有提供程式需要提供的資訊。

### 我如何要求舉行正當程式聽證會？

您（或您的律師，如果您有代表）或EI/ECSE專案（或專案的律師）必須向ODE和另一方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舉行聽證會。聽證會請求必須包括：

- 您的姓名和位址（或聯繫方式，如果您沒有位址）以及您孩子的EI/ECSE項目的名稱；
- 與聽證請求有關的問題性質的說明，包括具體事實； 和,
- 對解決分歧有什麼建議。

ODE提供了一個請求正當程式聽證會的範本表格。（請參閱小冊子末尾的參考資料。）您可以使用ODE的範本表格或其他適當的表格或檔，只要該檔中包括提交正當程式聽證請求所需的資訊。

在您或EI/ECSE程式（或您的律師或EI/ECSE程式的律師）提交包括此資訊的正當程式聽證請求之前，您或EI/ECSE程式不得進行正當程式聽證。

根據該想法的B部分[34 CFR 300.500至300.536],聯邦條例的程式保障部分沒有任何規定禁止您就已經提出的正當程式聽證請求之外的問題提出單獨的正當程式聽證請求。

### 公共機構何時可以要求進行正當程式聽證會？

針對ECSE服務：如果父母拒絕同意進行初步評估或重新評估，或拒絕同意ECSE證明公共機構進行了適當的評估或提供了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時，公共機構可以要求舉行正當程式聽證會。公共機構不得要求舉行正當程式聽證會，推翻父母拒絕同意最初安排在ECSE或EI服務。

### 提出正當程式聽證會請求後會發生什麼？

如果您要求舉行聽證，ODE將向您發送本程式保障通知的副本，通知您可以免費進行調解，並告知您任何可享受的免費或低成本的法律服務。行政聽證會辦公室將任命一名行政法官進行聽證會。ALJ將與您聯繫，建立一個聽證會前的會議。

如果EI/ECSE專案提交了聽證會請求，將從收到此請求通知之日起，給您15天的時間與ALJ交流任何與此通知有關的問題。同樣，如果您申請聽證會，則專案將擁有15天的時間，將您申請中的任何問題通知ALJ。

ALJ有5天的時間來決定聽證會通知是否符合規定，並必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您和專案機構。

您可以通過發送另一個請求來糾正聽證請求中的任何問題，前提是：

- EI/ECSE以書面表示同意； 或,
- ALJ表示同意，且距離聽證會還有5天以上時間。

再次發出聽證會請求將重新開機完成正當程式聽證會的時間表。

請求聽證的一方當事人不得在聽證請求中提出聽證請求中未陳述的問題，但另一方當事人另有同意的除外。

如果EI/ECSE計畫尚未就EI/ECSE行動向您發出書面通知，與您的聽證會請求中的問題有關，EI/ECSE計畫在收到您的聽證會請求後10天內將此通知發送給您。

1. 關於EI/ECSE方案為何提議或拒絕採取正當程式申訴中提出的行動的解釋；

2. 描述您孩子的個性化家庭服務計畫(IFSP)小組考慮的其他選擇，以及這些選擇被拒絕的原因；
3. 每個評估程式、評估、記錄或報告作為建議或拒絕行動的基礎的EI/ECSE程式的描述； 和，
4. 與EI/ECSE計畫的建議或拒絕行動相關的其他因素的描述。

提供上述第1-4項中的資訊並不妨礙EI/ECSE程式聲明您的正當程式聽證請求是不充分的。否則，程式從收到您的聽證會請求開始有10天的時間向您發送答覆，具體解決您的聽證會請求中的問題。

您和其他IEP小組成員必須在聽證會要求後15天內進行“決議會議”。

### 什麼是決議會議？

決議會議是一個會議，主要目的是解決有關孩子EI/ECSE計畫的問題。參加決議會議的人員必須包括您、瞭解問題的IFSP團隊成員以及有權為專案做出決定的EI/ECSE代表。除非您自行配備律師，否則程式過程中可能沒有律師在場。除非您和專案以書面形式同意放棄此會議，或者您和專案同意嘗試調解，否則需要進行決議會議。

如果您和程式在決議會議中達成一致，則您和程式將簽署一份書面協定，其中列出所有達成的協議。與調解協定一樣，決議協定在法庭上具有法律約束力和執行力。您或程式可以在簽署後三個工作日內通過向另一方發送書面聲明來取消本協議。

### 聽證會的時間安排是什麼？

如果問題在解決期內沒有得出讓您滿意的解決方案，則開啟正當程式聽證會的進程。聽證會和最終命令必須在決議期限結束後45天內完成。如果您或專案機構要求更多的時間，ALJ可能會允許給出更多的時間。

### 在哪些情況下，30天的解決期限可以縮短或延長？

除非您和EI/ECSE專案都同意放棄決議程式或使用調解，否則如果您未能參加決議會議，將推遲決議程式和正當程式聽證會的時間，直到您同意參加決議會議。

如果在做出合理努力並記錄這些努力後，EI/ECSE專案未能請您參與決議會議，EI/ECSE專案可以在30個日曆日的決議期結束時請求ALJ駁回您的正當程式聽證會請求。地區努力的檔必須包括試圖安排雙方商定的時間和地點的記錄，例如：

1. 已撥打或嘗試撥打的電話及其結果的詳細記錄；

2. 寄給您的信件和收到的任何答覆的副本； 和，
3. 探訪您的住所或工作地點的詳細記錄以及探訪結果。

如果EI/ECSE計畫在收到您的正當程式聽證會請求的通知後15個日曆天內沒有舉行決議會議或不參加決議會議，您可以要求ALJ下令開始45個日曆日的正當程式聽證會流程。

如果您和EI/ECSE專案書面同意放棄決議會議，那麼正當程式聽證會的45個日曆天的時間表將於第二天開始。

在調解或決議會議開始後，在30個日曆日的決議期結束前，如果您和EI/ECSE專案書面同意不可能達成協議，那麼第二天開始45個日曆日的正當程式聽證會時間表。

如果您和EI/ECSE專案同意嘗試調解，在30天的解決期結束時，雙方可以書面同意繼續調解過程，直到達成協議。但是，如果您或EI/ECSE計畫退出調解程式，則將于第二天開啟正當程式聽證會45個日曆日的流程。

### ALJ的資格條件是什麼？

ALJ最少需要：

1. 不得是涉及兒童的教育或照顧的ODE或EI/ECSE專案的雇員。如果個體僅因其ALJ的工作性質而獲得ODE支付的薪資，則不得將其視為ODE的雇員；
2. 不得有與聽證會ALJ的客觀性相抵觸的個人或專業利益；
3. 必須有廣泛的知識，瞭解IDEA規定、與IDEA有關的聯邦和州法規，以及聯邦和州法院對IDEA的法律解釋； 且，
4. 必須具備進行聽證會的知識和能力，並根據適當的、標準的法律慣例做出和撰寫決定。

ODE保存了一份擔任ALJ人員的名單和每個人的資格聲明。

### 我的聽證會權利具體是什麼？

正當程式聽證權利包括：

- 請律師給您提供建議的權利；
- 攜帶一名或多名對殘疾兒童有專門知識或受過專門培訓的個人的權利；
- 在審理和上訴過程中，有權讓您的孩子留在他或她目前的EI/ECSE安置中，除非：



- 您和程式同意在別處安置；
- 您的孩子正在申請該專案的初始入學，您同意您的孩子在該項目安置；
- 您的孩子被停學或開除，並被安置在臨時替代教育環境中，因為其行為不屬於兒童殘疾表現；
- 您的孩子因涉嫌武器或毒品，或對他人造成嚴重身體傷害而被該方案轉移到臨時安置地點，最多45天； 或，
- 您的孩子因很有可能發生傷害行為，被ALJ轉移到臨時安置點，最多45天；
- 提出書面和口頭證據的權利，以及對質、盤問和要求證人在場的權利；
- 有權在聽證會前至少五個工作日獲知該學區或方案在該日期之前完成的評價以及根據這些評價提出的、他們打算在聽證會上使用的建議；
- 讓孩子出席聽證會的權利；
- 聽證不公開或向公眾公開的權利；
- 有權禁止在聽證會上介紹任何在聽證會前至少五個工作日內尚未向您披露的證據。ALJ可以禁止在未經另一方同意的情況下提出任何在聽證會前五個營業日未披露的證據；
- 在聽訊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免費獲得書面或您選擇的電子聽訊逐字記錄的權利；  
及
- 免費獲得書面或電子聽證決定副本的權利。

每次聽證會必須在對您和您的孩子合理方便的時間和地點進行。

### ALJ決定的依據是什麼？

ALJ關於您的孩子是否接受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FAPE)的決定必須基於實質性的理由。在指控違反程式的事項中，法律助理法官可能會發現您的孩子在下列程式不適當的情況下，沒有獲得FAPE服務：

1. 干擾您的孩子接受免費適當公共教育 (FAPE) 的權利；
2. 嚴重干擾您參與有關向您的孩子提供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FAPE)的決策過程的機會； 或，
3. 剝奪了教育福利。

這一規則並不妨礙行政法官命令EI/ECSE方案遵守IDEA程式保障條款的要求（34 CFR 300.500至300.536)(OAR581-015-2300至2385)。

### **ECSE的特殊規則：**

IDEA的B部分沒有限制《美國憲法》、1990年《美國殘疾人法》、1973年《康復法》第五章（第504節）或其他保護殘疾兒童權利的聯邦法律規定的權利、程式和補救辦法，但在根據這些法律提出民事訴訟以尋求《殘疾人法》第B部分規定的救濟之前，必須用盡上述正當程式，其程度與當事人根據《殘疾人法》第B部分規定的訴訟所需的程度相同。

也就是說，您可能有其他法律下的補救措施，這些補救措施與IDEA下的補救措施重疊，但一般來說，要獲得這些其他法律下的救濟，您必須在直接進入訴訟程式之前，首先使用IDEA下的現有行政補救措施（即正當程式投訴、決議會議和公正的正當程式聽證程式）。

最終命令將下達給州機構間協調委員會和州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最後公佈的命令不會寫入您或孩子的名字。命令為公開記錄。

### **對聽證決定有異議怎麼辦？**

聽證會的決定是最終的，但敗訴的一方可以在最終命令後90天內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如果您向聯邦或州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法院必須：

- 收到聽證記錄；
- 應一方當事人的請求聽取補充證據；
- 根據證據的優勢作出決定；而且，
- 給予法院認為適當的救濟。

### **法院何時可以下令償還律師費？（僅限於ECSE）**

如果您在正當程式聽證會上獲勝，法院可能會要求ODE償還你合理的律師費。

如果您的索賠是“輕率的、不合理的或沒有根據的”，法院可能會要求您的律師支付EI/ECSE專案的律師費用。如果您的索賠是出於“任何不正當目的”提出的，如騷擾、拖延或無故增加訴訟費用，法院可能要求您或您的律師支付該專案的律師費用。

### **法院如何確定合理的律師費？**

法院判給合理的律師費如下：

1. 費用必須基於訴訟或聽證發生的社區對所提供服務的種類和品質的通行費率。在計算裁定費用時，不得使用獎金或乘數。

2. 在向您發出書面和解要約後，在根據本計畫B部進行的任何訴訟或程式中，費用不得判給，相關費用不得發還，如：
  - a. 報價是在《聯邦民事訴訟規則》第68條規定的時間內作出的，或者在正當程式聽證會的情況下，在訴訟開始前10天以上的任何時間提出；
  - b. 10個日曆日內不接受要約； 和,
  - c. 本院認定，您最終獲得的救濟並不比和解要約對您更有利。
3. 儘管有這些限制，如果您勝訴，並且有充分理由拒絕和解提議，可能會將律師費和相關費用判給您。
4. 除非會議是由於行政程式或法院訴訟而舉行的，否則不得就任何 IFSP 會議收取費用。調解也不得判給費用。

決議會議不得視為因行政聽證會或法院訴訟而召開的會議，並且就這些律師費規定而言，也不被視為行政聽證會或法院訴訟。

如果法院認為：

1. 在訴訟或程式過程中，您或您的律師無理拖延，延遲最終解決時間；
2. 以其他方式授權不合理地授予的律師費數額超過社區中技能、聲譽和經驗相當相似的律師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每小時費率；
3. 考慮到訴訟或程式的性質，所花費的時間和提供的法律服務過多； 或,
4. 代表您的律師沒有向EI/ECSE程式提供適當程式聽證請求中的適當資訊。

但是，如果法院發現公共機構不合理地拖延了對訴訟或程式的最終解決，或者違反了IDEA B部分的程式保障條款，法院不得減少費用。

### 就讀私立學校的兒童----僅ECSE

---

#### 由父母入讀私立學校的兒童是否可獲得特殊教育服務？

是的，一般情況下，但不一定對每個孩子都是。如果家長讓兒童在私立學校入學，則可參加公共資助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聯邦法律允許ECSE方案限制用於相關服務的公共資金。如果您的孩子根據本條款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專案機構將與您會面，制定一個服務計畫，描述

為您的孩子提供的服務。可以在私立學校或EI/ECSE專案現場提供服務。如果在EI/ECSE方案中提供服務，公共機構必須為兒童提供獲得這些服務的交通工具。

### 專案在哪種情況下需要報銷父母私立學校的學費？

ECSE方案無需支付殘疾兒童在私立學校或設施中的教育費用，包括幼兒期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如果該方案為殘疾兒童提供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而父母選擇將其安置在私立學校或設施中。

只有在出現下列情況時，法院或ALJ可以要求ECSE方案償還父母在未經方案同意或轉介的情況下進入私立學校的費用：

- 兒童在進入私立學校之前，在EI/ECSE專案授權下接受ECSE服務；
- 法院或ALJ認為，當時該方案沒有及時向兒童提供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  
及，
- 私人安置手段是適當的。

ALJ或法院可能會發現家長的安置方式是適當的，即便安置不符合EI/ECSE方案的國家標準。

### 法院何時可以減少或拒絕向父母發還款項？通知：

如果父母沒有向ECSE方案發出通知，表示他們拒絕ECSE方案提出的安置，並說明他們的關切，其打算讓孩子進入公費私立學校的意圖，法院或ALJ可以減少或拒絕償還款項。本通知必須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發出：

- 在將兒童從ECSE專案安置中除名之前，父母參加的最近一次IFSP會議中；或，
- 在將孩子從ECSE安置中除名前至少十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ECSE專案。

如果父母在以下情況下未發出通知，法院或ALJ不得減少或拒絕償還：

- 發出通知可能會對兒童造成身體傷害；
- EI/ECSE方案阻止父母發出通知；或，
- 父母沒有收到本程式保障通知的副本或以其他方式被告知本通知要求。

如果父母在以下情況下未發出通知，法院或ALJ不可減少或拒絕償還：

- 父母不識字或不能用英語寫作；或，
- 發出通知可能會對兒童造成嚴重的情感傷害；

**評價：**如果在下列前提下，父母不讓子女接受公共機構的評估，法院或法律助理法官也可以減少或拒絕償還：

- 公共機構事先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打算評估或重新評估兒童；
- 本通知所述評估目的適當、合理； **和**，
- 公共機構在兒童被從ECSE安置中除名之前向父母發出了這一通知。

**不合理：**如果司法認定父母的行為不合理或私人方案的費用不合理，也可以減少或拒絕償還。

### 臨時替代教育環境中的紀律和安置----僅ECSE

聯邦法律要求向家長通報與學校紀律有關的程式性保障措施和在替代性環境中安置的程式，即便相關程式與EI/ECSE方案無關。

#### 可以暫停孩子接受ECSE計畫服務嗎？

是的。如果殘疾兒童因相關行為而被停學，則ECSE方案可以因紀律原因連續暫停殘疾兒童目前的教育安排，長達10個出勤日。該方案可以使用短期遷移方式，包括休學、將兒童轉移到適當的臨時替代教育環境，或將兒童置於另一環境。處理方式與無殘疾兒童的處理方式相同。

#### 孩子在一學年內停學時長可以超過十個出勤日嗎？

視情況而定。如果沒有停課的“模式”，孩子可能會被ECSE項目連續停課十天。在下列情況下，存在“模式”：

- 該兒童的行為基本上（在大多數情況下）與導致這一系列轉移的先前事件中的兒童行為相似； **和**，
- 其他因素，如每次停課的時間長度，孩子離開學校的總時間，以及停課之間的時間間隔，都表明了一種模式。一系列停學是否構成停課模式將由EI/ECSE方案逐案確定，如果提出質疑，將通過正當程式和司法程式進行審查。

如果存在停學“模式”，該方案只能在兒童的IFSP小組決定兒童的行為不是殘疾“表現”時，暫停兒童接受服務的資格。

如果沒有停學“模式”，那麼EI/ECSE人員在與兒童的至少一名教師協商後，確定兒童在停學期間，繼續朝著IFSP目標前進所需的服務。

如果兒童的IFSP小組認定該兒童的行為不是其殘疾的“表現”，該兒童可能會學校停學超過連續10個出勤日（通常稱為“開除”）。

**如果一名兒童在一學年中被停學或開除超過十個上學日，方案是否仍須為該兒童提供ECSE服務？**

是的。在停學十天後，該方案必須為兒童提供所需的服務，以便兒童繼續參加與年齡相適應的活動，並朝著兒童IFSP目標前進。這些服務可以在不同的地方提供，稱為“臨時替代教育環境”。

**即使兒童沒有被停課或開除，國際家庭服務計畫小組是否可以決定將其轉移到另一所學校或專案？**

是的。父母是做出這個決定的IFSP團隊的一部分。這一決定需要基於兒童的IFSP和兒童在學校取得成功所需的條件。與其他因素一起，兒童的IFSP小組可以考慮兒童的行為對教師和其他兒童的影響。

**機構必須向家長發送紀律處分通知嗎？**

是的，機構必須在決定採取行動的日期之前通知父母，並向父母提供程式保障通知。

**IFSP小組如何決定行為是否是兒童殘疾的“表現”？**

包括父母在內的綜合社會保障計畫小組查看有關兒童的所有相關資訊，包括測試結果、父母提供的資訊、對兒童的觀察以及兒童的綜合社會保障計畫和安置。

在以下情況下，兒童的IFSP小組可以確定兒童的行為是兒童殘疾的表現：

- 該行為是由兒童殘疾引起的或與兒童殘疾直接相關的； 或
- 這種行為是該方案沒有實施兒童的IFSP的直接結果。

這一決定必須在因違反《學生行為守則》而改變殘疾兒童安置的任何決定的10個上學日內做出。

**如果IFSP團隊決定孩子的行為是孩子殘疾的表現，會發生什麼？**

如果IFSP小組得出結論認為該行為是兒童殘疾的表現，在存在停學“模式”的情況下，該方案不得開除該兒童、將其停學十天以上

或在一個學年中停課超過十個出勤日。

專案和家長可能會召開IFSP會議來審查資訊，IFSP團隊可能會對兒童的IFSP服務和/或安置做出改變。如果IFSP小組發現有問題的行為是該方案沒有執行IFSP的直接結果，該方案必須立即採取行動糾正缺陷。

IFSP團隊必須完成對兒童行為的評估（稱為“功能性行為評估”），並為兒童制定行為干預計畫。如果兒童已經有行為干預計畫，IFSP小組必須在需要時審查和改變計畫，以解決該行為。

但以下所述的**特殊情況**除外，EI/ECSE方案必須將兒童送回兒童離開的安置場所，除非父母和方案同意改變安置場所，作為行為方案干預計畫修改的一部分。

### 如果 IFSP 團隊決定孩子的行為不是孩子殘疾的表現，會發生什麼？

如果IFSP團隊確定該行為並非因殘疾導致的，則：

- 該方案可採取紀律行動，如開除，其方式與對無殘疾兒童相同；
- 該方案必須確保，如果需要舉行開除聽證會，將兒童的特殊教育和紀律記錄提供給開除聽證會官員；
- 該方案必須繼續向兒童提供符合兒童個人需要的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這種教育可在由IFSP小組確定的臨時替代教育環境中提供； **和**，
- 在適當的情況下，專案必須給孩子一個功能性行為評估，行為干預服務和修改，以解決孩子的行為，使其不再繼續出現類似行為。

**特殊情況：**EI/ECSE人員在確定與紀律有關的安置改變是否適合違反學校學生行為守則的殘疾兒童時，可逐案考慮任何特殊情況。

### 什麼時候機構可以立即將一個孩子轉移到另一個學校或計畫？

無論該行為是否是兒童殘疾的表現，在下列特殊情況下，EI/ECSE人員可將兒童轉移到臨時替代教育環境（由兒童的IFSP小組確定），最多45個上學日：

- 兒童攜帶武器參加EI/ECSE項目或EI/ECSE活動，或在學校擁有武器；

- 兒童在參加EI/ECSE方案或EI/ECSE活動期間，明知故犯地擁有或使用非法藥物，或出售或要求出售受管制物質； **或**，
- 兒童在參加EI/ECSE方案、以EI/ECSE方案為由或參加EI/ECSE活動時對他人造成嚴重身體傷害。

### 家長或項目何時可以請求舉行快速聽證會來解決紀律糾紛？

如果父母不同意IFSP小組關於兒童安置的表現、決定或決定，可以要求正當程式聽證會。如果一個方案認為維持兒童目前的安置在很大程度上可能會對兒童或其他人造成傷害，該方案可以要求聽證。

在下列情況下，EI/ECSE方案可以要求快速聽證，以便將兒童轉移到臨時替代教育機構，每次最多45天：

- 該兒童在很大程度上有可能對該兒童或目前安置的其他人造成傷害；
- 該方案已作出合理努力，儘量減少目前安置中的傷害風險； **和**，
- 臨時替代教育環境符合以下要求。

### 什麼程式適用於快速正當程式聽證？

每當父母或EI/ECSE方案要求正當程式聽證會時，必須舉行符合正常正當程式聽證會要求的聽證會，但以下情況除外：

1. ODE必須安排一次快速的正當程式聽證會，該聽證會必須在申請舉行聽證後 **20** 個出勤日內舉行，並必須在聽證會後 **10** 個出勤日內作出書面決定。
2. 除非家長和EI/ECSE專案書面同意放棄會議，或同意使用調解，否則決議會議必須在收到正當程式申訴通知後的7天內舉行。除非該事項已得到令雙方滿意的解決，否則聽證會必須在收到正常程式申請後15天內舉行。

當事人可以在快速正當程式聽證會上對決定提出上訴，上訴方式與在其他正當程式聽證會上對決定提出上訴的方式相同。

公正的行政法官必須進行正當程式聽證會並作出決定。ALJ可以：

1. 如果法律助理法官確定將殘疾兒童開除違反了這些要求，或者兒童的行為是其殘疾的表現，則將殘疾兒童送回被遣返的安置場所； **或**，
2. 命令將殘疾兒童的安置改為適當的臨時替代教育環境，不超過45個上學日，前提是ALJ



確定維持目前對兒童的安置很可能會對兒童或他人造成傷害。

如果EI/ECSE方案認為維持兒童目前的安置在很大程度上可能會對兒童或其他人造成傷害，可再次舉行聽證。

如果父母或EI/ECSE方案提出了與紀律問題有關的正當程式聽證請求，兒童必須（除非父母和EI/ECSE方案另有協議）留在臨時替代教育環境中，等待行政法官的裁決，或直到這些要求規定的開除期限屆滿。

### 臨時替代教育環境的要求是什麼？

臨時替代教育環境必須：

- 允許兒童繼續參加與年齡相適應的活動，儘管是在不同的環境中；
- 允許兒童繼續接受ECSE服務和修改，包括兒童的IFSP中所述的服務和修改，以使兒童能夠實現IFSP的目標； **和**
- 在適當的情況下，必須給孩子進行功能性行為評估，行為干預服務和修改，以解決孩子的行為，使其不再繼續出現類似行為。

## 資源

這裡列出的公共資助組織可能能夠說明您理解程式保障和IDEA的其他規定。

您當地的EI/ECSE專案您的

EI/ECSE承包商

俄勒岡州教育部(ODE)Salem: (503)

947-5782

網站: <http://www.oregon.gov/ode/pages/default.aspx>

學生服務辦公室

網站: <http://www.oregon.gov/ode/about-us/pages/office-of-student-services.aspx>

家庭與社區合作(FACT)免費電話: (888)

988-3228

網站: [www.factoregon.org](http://www.factoregon.org)

俄勒岡州殘疾人權利(DRO)波特

蘭地區: (503) 243-2081

免費電話: (800) 452-1694

網站: <http://www.disabilityrightsoregon.org/>

家長資訊與資源中心

<http://www.parentcenterhub.org/>

州機構間協調委員會(SICC)向全州有特殊需要的幼兒及其家庭服務系統提供諮詢和支援。有關委員會及其會議時間表的資訊可通過電話(503) 947-5731從ODE獲得。有關SICC的資訊可在以下網址獲得: <http://www.oregon.gov/ode/students-and-family/SpecialEducation/earlyintervention/Pages/sicc.aspx>

國家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SACSE)每學年召開幾次會議。每次會議都將提供公眾評論的時間。有關委員會及其會議時間表的資訊可通過電話(503) 9475782從ODE獲得。有關SACSE的資訊可在以下網址獲得: <http://www.oregon.gov/ode/students-and-family/SpecialEducation/Pages/sacse.aspx>